

附件 1: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持有人会议规程

(2010年8月27日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6月27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19年11月22日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3年12月7日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适用本规程。本规程的规定是持有人会议的最低要求,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第四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围绕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协议(以下统称“发行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文件中将下列事项约定为持有人会议的特别议案：

（一）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二）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三）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四）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五）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第六条** 持有人会议涉及的召集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参与持有人会议。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

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文件中明确约定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开情形、议案类型、会议召集与决策程序、会议有效性、表决比例、决议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并且就议案表决机制对投资人权益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约定内容应当符合本规程及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约定同意征集程序的，可以在符合相关自律规则要求的前提下约定与持有人会议的衔接机制。

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文件约定不同请求权持有人的表决机制，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第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文件中约定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原则上由受托管理人或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存续期管理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存续期管理机构”）担任。

**第十条**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发行文件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本规程规定或发行文件约定的程序权利。

**第十一条**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一）发行人；

（二）增进机构；

（三）受托管理人；

（四）出现本规程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五）出现本规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以下称“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一）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二）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四)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五)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或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十三条**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满足提议条件,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三)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五)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六)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八）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九）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十）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存续期内虽未出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第十五条** 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第三章 会议召集与召开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

（二）会议要素：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与召开形式等；

（三）会议议事程序：议案发送与补充程序、债权登记日、表决截止日等；

（四）参会程序：参会证明的要求等；

（五）表决程序：表决回执的要求、提交截止时点等；

(六) 会务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第十八条** 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第十九条** 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第二十条** 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第二十四条**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第四章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前款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

- （一）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四）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第二十七条**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过半数，会议方可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约定更高会议生效比例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八条**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第三十条**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约定更高议案表决比例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会议审议情况：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

**第三十二条** 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会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其他议案的表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发行文件约定应当出具法律意见的，按照约定履行。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五条**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第三十六条**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对未按本规程履行持有人会议有关职责的召集人、发行人、增进机构、承继方、中介机构、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等相关方，交易商协会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实施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拒不履行召集人职责，损害持有人等相关方利益，情节较为严重的，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业务资格或取消会员资格。

**第四十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违反保密义务，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

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业务资格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承继方按照本规程对于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可以凭召开公告，依据登记托管机构相关要求向其查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可以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召集和召开持有人会议、保管本规程第三十六条要求的档案材料，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第四十四条** 交易商协会对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收益票据、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的持有人会议及相关工作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定向发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第四十六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程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